**行政裁定书(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用)

(××××) ×行初字第××号

原告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法定代表人(或代表人)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和职务)。

法定代理人(或指定代理人)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)。

委托代理人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)。

被告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法定代表人(或代表人)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和职务)。

委托代理人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)。

第三人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法定代表人(或代表人)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和职务)。

法定代理人(或指定代理人)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)。

委托代理人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)。

原告×××诉被告×××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，本院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，应转为普通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裁定书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后，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，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。

三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后，如涉及举证期限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告知各方当事人延长举证期限。

四、本裁定书送达各方当事人。